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3年12月13日